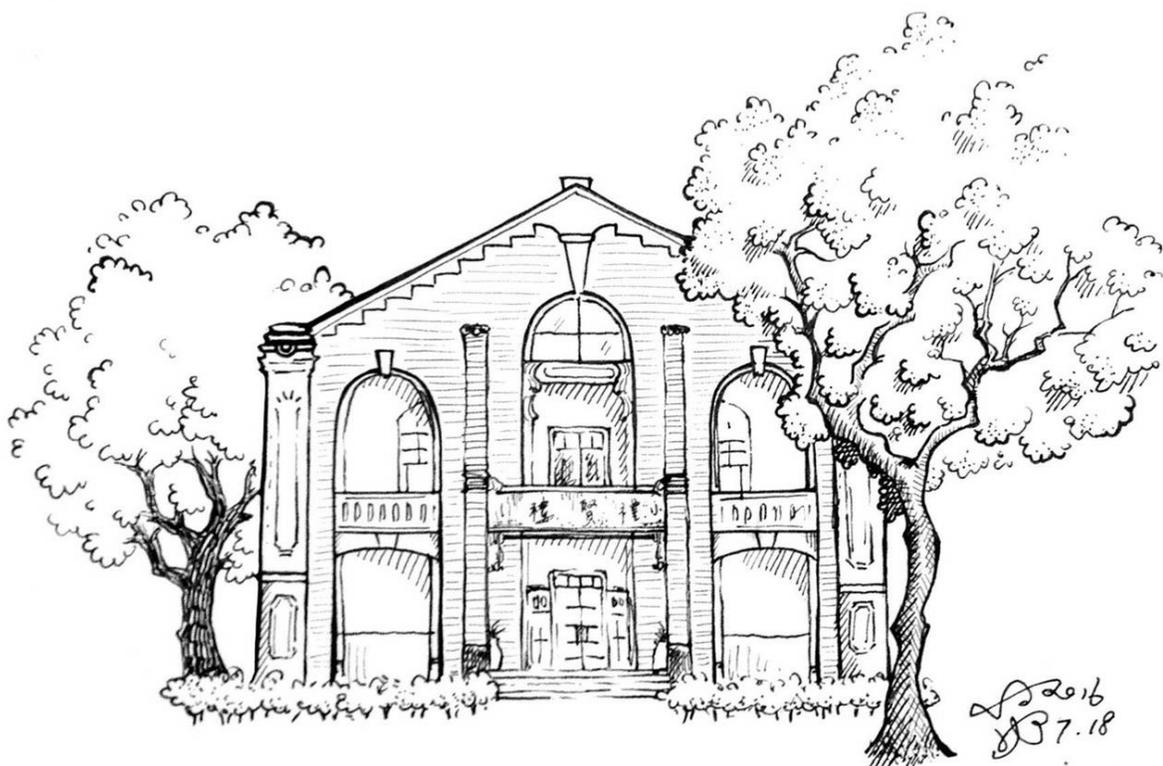


# 國立成功大學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 108 學年度新生手冊

108.09

# 手冊內容

## 一、概況簡介

## 二、師資陣容

## 三、研究生學習時程及各項畢業門檻

- 研究生學習時程
- 研究生必/選讀書目
- 外語畢業門檻

## 四、課程架構表

## 五、研究生修課/選課規範

- 本所研究生修課規定
- 校內選課注意事項
- 校際選課辦法及申請表
- 抵免學分辦法

## 六、其他學習資源

- 師培課程
- 國內、外交換學生
- 校內學術、藝文活動

## 七、藝術所資源使用規範

## 八、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活動行事曆

## 附錄：法規辦法

**【本手冊登載內容若有異動，以異動為準】**



## 一、概況簡介

國立成功大學戲劇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於 106 年成立，由藝術所主辦，整合藝術所戲劇、音樂領域師資，以及文學院「戲劇學分學程」、中文系、臺文系、歷史系、社科院心理系、醫學院老年所之戲劇相關師資與課程設立而成。

本學程課程特色：兼顧理論與創作、傳統與現代、東方與西方，希望在厚實的人文基礎上，提供均衡的戲劇教育。另外，結合於 106 年成立之師培「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本學程目標為培養未來的戲劇研究者、戲劇及相關領域之創作人才，以及中高等教育師資等。

課程設計除必修課「劇場實務」、「戲劇學研究法」之外，選修課程分為「文學」、「戲曲」、「戲劇」及「跨域」等四類。跨領域課程包含：文學院藝術所與醫學院老人所、社科院心理系合開「戲劇治療」，藝術所與心理系合開「文物保存與數位典藏」，藝術所戲劇、美術領域合開「小說、電影、戲劇」，以及藝術所戲劇、音樂領域合開「表演藝術田野工作理論與實務」等課程，培養學生戲劇跨域之研究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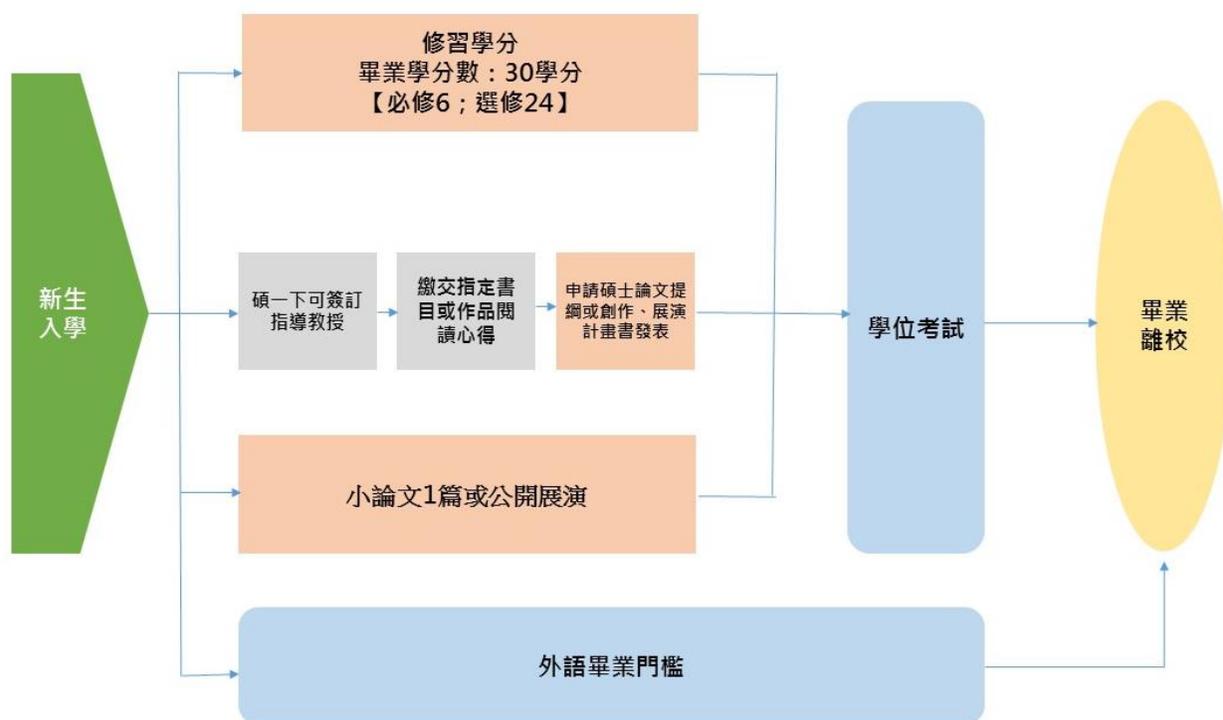
本學程現有支援師資 18 人：(一)藝術所：施德玉特聘教授、朱芳慧教授、楊金峯副教授、王雅倫副教授、陳佳彬助理教授、馬薇茜助理教授、胡紫雲專案助理教授；(二)中文系：蘇偉貞教授、高美華教授、林幸慧副教授、秦嘉嫻副教授；(三)歷史系：陳玉女教授、顧盼副教授；(四)臺文系：廖淑芳副教授、鍾秀梅副教授、劉南芳副教授；(五)社科院心理系：楊政達教授；(六)醫學院老年所：盧豐華副教授。

## 二、戲劇碩士學位學程師資陣容

教師	職稱	學歷	專長及研究領域	所屬單位	學院
楊金峯	副教授兼學程主任	香港中文大學 音樂博士	音樂理論、系統音樂學理論、音樂分析、音樂符號學	藝術研究所	文學院
施德玉	特聘教授	香港 新亞研究所 文學博士	民族音樂學、中國音樂史、戲曲音樂	藝術研究所	文學院
朱芳慧	教授	奧地利 國立維也納大學 戲劇學研究所博士	中西戲劇理論、跨文化劇場研究、中西戲劇史及劇場史、劇場管理與實務	藝術研究所	文學院
高美華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中文所博士	中國古典詞曲、劇曲	中國文學系	文學院
陳玉女	教授	日本 國立九州大學 東洋史學博士	明代社會史、佛教史劇	歷史學系	文學院
楊政達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博士	注意力、記憶、物體辨識、情景知覺、數理心理學、心理物理學	心理學系	社會科學院
蘇偉貞	教授	香港大學 哲學博士	張愛玲研究、現代中文小說專題、女性小說	中國文學系	文學院
王雅倫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研究所 西洋美術史組博士	當代藝術理論、西洋美術史、視覺藝術、影像美學、視覺文化、臺灣藝術專題	藝術研究所	文學院
林幸慧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中國文學系博士	古典戲曲、近現代戲曲、當代戲曲	中國文學系	文學院
廖淑芳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中國文學系博士	戰後台灣小說、現代主義文學、當代文學理論	台灣文學系	文學院
劉南芳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中國文學所博士	台灣戲曲、中國戲劇、民間文學、劇本創作	台灣文學系	文學院
盧豐華	副教授	美國 凱斯西儲大學生物統計暨流行病學研究所碩士	家庭醫學、流行病學、行為醫學、老年醫學	老年學研究所	醫學院
鍾秀梅	副教授	澳洲 雪梨科技大學 社會與人文學院社會學博士	客家研究、婦女研究、社會運動與全球化研究	台灣文學系	文學院
顧盼	副教授	日本 筑波大學 歷史人類學研究科博士	清史、中日文化交流史、日本藝術文化	歷史學系	文學院
秦嘉嫻	副教授	英國 倫敦大學皇家霍洛威學院 戲劇博士	現代戲劇	中國文學系	文學院
陳佳彬	助理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 博士班 文學博士	戲劇(曲)理論、戲曲文物保存與數位典藏、中西劇作比較、戲劇製作與藝術行政	藝術研究所	文學院
馬薇茜	助理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中國語文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劇場實務、表演藝術與劇場管理、劇場與文化、行動/行為藝術與社會關懷、電影藝術與生活、戲劇心理與藝術探索	藝術研究所	文學院
胡紫雲	專案助理教授	英國艾克斯特大學 戲劇研究所博士	跨領域表演藝術編導、現代戲劇導讀與劇本創作、臺灣劇場與全球化	藝術研究所	文學院

### 三、研究生學習時程及各項畢業門檻

#### (一) 研究生學習時程



#### 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畢業學分 30 學分：必修學分 **6** 學分（2 門必修課/共計 6 學分）；選修學分 **24** 學分。碩士論文或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不列入學分數計算，但為取得學位必要條件。
2. **碩一、碩二每學期至少選修本所課程 6 學分。**
3. 研究生須閱讀本所規範之指定閱讀書目(選讀 4 冊：文學、戲曲、戲劇、跨域四領域，各選 1 冊)，繳交讀書心得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申請碩士論文提綱或創作、展演計畫書發表。
4. 研究生須通過碩士論文提綱或創作、展演計畫書發表後，始可繼續撰寫碩士論文或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並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碩士論文提綱或創作、展演計畫書發表與碩士論文口試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
5. 研究生至少須發表一篇論文(全文須經學者專家審查或講評，並須檢附證明資料)或公开展演，經學程委員會認證後，始可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6. 研究生必須通過本學程訂定之外語畢業門檻，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可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7. 有關研究生學習時程及各項畢業門檻規定，請參閱本學程「研究生總則」(頁 25)。
8. 研究生均須參與本學程各項活動，例如：校慶運動會開幕繞場活動、碩士論文提綱發表會、專題演講、研討會等，**未參加者均須事先請假**，請假紀錄將提供導師參考。

## (二) 研究生必/選讀書目

- 106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須閱讀本學程規範之指定閱讀書目，並撰寫讀書心得，經指導教授閱畢簽章後，始得申請碩士論文提綱或創作、展演計畫書發表。
- 選讀書目 4 冊：文學、戲曲、戲劇、跨域四領域，各選 1 冊。
- 下表指定閱讀書目，經 106 年 5 月 5 日學程委員會通過，自 106 學年度開始適用。

領域	序號	書目
文學	1	王力：《漢語詩律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 年 9 月。 (按：此書臺灣出版時，更名為《詩詞曲作法講話》，洪氏出版社出版)
	2	夏志清，劉紹銘等譯：《中現代小說史(新版)》，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5 年。
	3	夏志清，何欣、莊信正、林耀福等譯：《中國古典小說》，台北：聯合文學出版社，2016 年。
	4	徐復觀：《中國藝術精神》，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4 年。(版本不限)
戲曲	1	曾永義：《戲曲學》，臺北：三民書局，2016 年。
	2	施德玉：《板腔體與曲牌體》，臺北：國家，2010 年。
	3	朱芳慧：《當代戲曲新觀點》，臺北：國家出版社，2008 年。
	4	高美華：《李漁戲曲學三論》，臺北：國家出版社，2016 年。
	5	劉南芳：《台灣歌仔戲中的活戲套路及程式語言》，臺北：文津出版社，2016 年。
	6	林鶴宜：《臺灣戲劇史(增修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 年。
戲劇	1	胡耀恆：《西方戲劇史》，臺北：三民書局，2016 年。
	2	Robert Cohen and Donovan Sherman, The 11th editions of Theatre and Theatre: Brief Edition, Mountain View, Calif.: Mayfield Pub. Co., c2016.(最新版) 中譯本為費春放主譯，羅伯特.科恩(Robert Cohen)著：《戲劇 = Theatre》上海：上海書店，2006 年。
	3	朱芳慧：《當代戲劇鑑賞與評論》，臺北：五南出版社，2017 年。
	4	朱芳慧：《跨文化戲曲改編研究》，臺北：國家出版社，2012 年。
	5	巴爾梅(Christopher Balme)，耿一偉譯。《劍橋劇場研究入門》(The Cambridge Introduction to Theatre Studies)。臺北：書林。2010。
	6	Small books on Theatre and Everything Else(《戲劇與 XX》小書系列). eds. Jen Harvie and Dan Rebellato. London:Palgrave. 2008-2020.
跨域	1	朱光潛：《文藝心理學》，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69 年。(版本不限)
	2	趙雅博：《文學藝術心理學》，臺北：藝術圖書公司，1976 年。(版本不限)
	3	羅伯特·麥基(Robert McKee)，黃政淵、戴洛茶、蕭少磁 譯。《故事的解剖：跟好萊塢編劇教父學習說故事的技藝，打造獨一無二的內容、結構與風格！》。臺北：漫遊者文化，2014 年。
	4	大衛·索羅斯比(David Throsby)著，張維倫等譯《文化經濟學》(Economics and Culture)，臺北：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 (三) 外語畢業門檻

1. 研究生須通過本所訂定之外語畢業門檻(如下表規定，擇一通過)，並提交證明文件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2. 本學位學程外語畢業門檻通過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委員會，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開始適用。
3. 修習所內、外全外語課程，用以通過外語畢業門檻者，不得重覆抵免本學程畢業學分。

國立成功大學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外語畢業門檻 (擇一通過即可)			
(一)	須取得英語或其他外語檢定證書	英語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GEPT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li> <li>▪ TOEFL IBT <u>79 分</u>或 CBT 電腦托福 <u>213 分</u>以上(舊制托福 <u>550 分</u>以上)</li> <li>▪ IELTS <u>5.5</u> 以上</li> <li>▪ TOEIC <u>700 分</u>以上</li> </ul>
		日語門檻	JLPT 日本語能力測驗 <u>N3</u> (舊制二級)
		韓語門檻	TOPIK 韓國語能力測驗中級 <u>4 級</u>
		俄語門檻	TORFL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u>Level 3 Independent</u>
		法語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ELF/DALF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u>B2 高階級</u></li> <li>▪ TCF <u>4</u></li> </ul>
		德語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estDaF 德福考試 <u>TDN3</u></li> <li>▪ 由 Goethe Institut 主辦之考試 <u>Goethe-Zertifikat B2</u></li> </ul>
		西語門檻	DELF 西班牙文能力鑑定 <u>B2 高階級</u>
		其餘考試適用國立成功大學外語能力檢定同級門檻	
(二)	須修習本校外文系(所)或通識中心外國語言課程 <b>3</b> 學分(含)以上 備註：修習之語言種類以項目(一)所列語言類別為限。		
(三)	須修習本校全外語授課課程 <b>4</b> 學分(含)以上。 備註：修習本校全外語課程，用以通過外語畢業門檻者，不得重覆抵免本學位學程畢業學分。		



#### 四、課程架構表

文學院戲劇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			
	課程名稱	時數/學分數	開課單位
必修課程	戲劇學研究法	3/3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劇場實務	3/3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時數/學分數	開課單位
文學	文藝社會學	3/3	臺灣文學所
	名著選讀(一)	2/2	中國文學所
	名著選讀(二)	2/2	中國文學所
	小說名著選讀	2/2	中國文學所
	族群與文化專題研究	3/3	臺灣文學所
	戰後臺灣現代主義文學專題	3/3	臺灣文學所
	文學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3/3	臺灣文學所
	蘇辛詞專題研究	3/3	中國文學所
戲曲	中國當代戲曲專題研究	3/3	中國文學所
	明清戲曲專題研究	3/3	中國文學所
	近現代戲曲專題研究	3/3	中國文學所
	歌仔戲劇本專題研究：拱樂社劇本(一)	3/3	臺灣文學所
	歌仔戲劇本專題研究：拱樂社劇本(二)	3/3	臺灣文學所
	臺灣新編戲曲專題研究	3/3	藝術研究所
	臺灣豫劇專題研究	3/3	中國文學所
	戲曲音樂專題研究	3/3	藝術研究所
	戲劇表演藝術專題研究	3/3	藝術研究所
	劇曲大眾劇場專題研究	3/3	中國文學所
	戲曲編創理論專題研究	3/3	中國文學所
戲劇	中西戲劇比較	3/3	藝術研究所
	中西戲劇與劇場史	3/3	藝術研究所
	現當代戲劇專題研究	3/3	中國文學所
	當代戲劇文本與批評	3/3	臺灣文學所
	跨文化劇場評論	3/3	藝術研究所
	臺灣戲劇與劇場史專題	3/3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戲劇文獻學與評論	3/3	藝術研究所
	戲劇外文與實務專題研究	3/3	藝術研究所
	臺灣劇場與當代議題	3/3	藝術研究所
	劇本創作專題	3/3	臺灣文學所
戲劇書寫專題研究：戲劇評論	3/3	中國文學所	
跨域	小說、電影、戲劇	3/3	藝術研究所
	文物保存與數位典藏	3/3	藝術研究所

	表演藝術創意產業	3/3	藝術研究所
	音樂劇研究	3/3	藝術研究所
	創造性戲劇	3/3	藝術研究所
	臺灣音樂專題研究	3/3	藝術研究所
	表演藝術田野工作理論與實務	3/3	藝術研究所
	戲劇治療	2/2	藝術研究所
	劇場策展與藝術行政	3/3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跨領域表演藝術創作實務	3/3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備註：

1. 每學期開課表可至本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網址如下：  
<http://course-query.acad.ncku.edu.tw/qry/index.php>
2. 本學程開課規劃表可至本學程網頁【課程資訊】查詢，網址如下：  
<http://mapd.ncku.edu.tw/files/11-1404-19275.php?Lang=zh-tw>
3. 本學程「課程地圖」網址如下：  
[http://course-query.acad.ncku.edu.tw/crm/course\\_map/department.php?dept=K8](http://course-query.acad.ncku.edu.tw/crm/course_map/department.php?dept=K8)

## 五、研究生修課/選課規範

### (一) 本所研究生修課規定

#### ◆ 畢業學分 30 學分

##### 1. 必修課程【共 2 門，共 6 學分】

- 劇場實務 ( 3 學分 / 3 小時 / 上學期開課 )
- 戲劇學研究法 ( 3 學分 / 3 小時 / 下學期開課 )

##### 2. 選修課程【共 24 學分】

共分四類：(1) 文學、(2) 戲曲、(3) 戲劇、(4) 跨域。

四類至少須各選修 1 門課程。

##### 3. 畢業方式：(1)撰寫論文；(2)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二擇一〉。

## (二) 校內選課注意事項

1. 校內選課時間及選課注意事項，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選課系統布告欄」網頁，參照每學期教務處「選課公告」。其餘規定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2. 選修所外課程，如欲併入抵免為本學程畢業學分者，請事先填寫【選修本校外所課程學分同意書】（請至本學程網頁下載），經學程主任同意者，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3. 選修通識課程或其他系所課程，請另外參照各開課單位選課規範。

---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8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9.6.9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13 94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9 96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7 99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25 104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學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作業方式，分「初選」及「補選改選棄選」，各階段辦理時間、受理對象及方式，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

- (一) 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 五年制以上之學系，其應屆畢(結)業學年同前第四學年規定，其餘學年同第一至三學年規定。
- (三) 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另訂之。
- (四) 學生若因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系主任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或減修學分至多以三科或六學分為限，但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二、碩博士班：至少需修習一科（含專題討論），學分不限。

惟修畢畢業學分數者，得於當學期成績單加註「撰寫論文」，無須選課。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一年級之必修科目，均應選修，且不得改選他系，除經教務長核准者外。
- 二、應修之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依該系規定修讀後，始得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
- 三、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得不受前條第一款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四、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情形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相同科目，不得重選，但各學系或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重複修習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七、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反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

第五條 學生於各階段選課選定課程後，應自行備份或列印選課結果，並於規定期限內於選課系統確認結果。未上網確認者，日後若發現選課錯誤，不得有所異議。

選課確認階段，學生若因影響畢業或所修學分數不符最低標準，得於該階段截止日前向授課教師、開課單位、就讀系所及教務單位請求補加選，惟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不得棄選，僅得申請退選。

第六條 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之共同必修、各系所自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並以選讀本系所開授者為準；如符合各系所選讀條件者，始得選修他系所開之科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一、轉學生、降級轉系學生，應依轉入年級學生之入學學年度為標準。

二、入學之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即辦理休學者，應依其復學學年度為標準。

第七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下列規定辦理退選：

一、申請退選之課程，應填妥退選單，於學期考試六週前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

二、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

前項退選之科目不退學分費，該學分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數，但仍須於學生中、英文成績單，成績欄以「W」登錄。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及各開課單位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 校際選課辦法及申請表

1. 校際選課請依「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辦法」，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如頁13，亦可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網頁下載)，經學程主任審核後，送教務處後續辦理。
2. 校際選課程序完成後，請將本校校際選課申請書影本送至所辦存查，以利畢業資格審查。

※提醒：修習非本所課程(含校內、外課程)，若需併入抵免畢業學分者，以6學分為上限。

### 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82.03.05 8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84.09.29 8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15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24 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07.08 臺高(二)字第 1000111469 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修他校之課程，特依本校學則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選讀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第三條 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除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外，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且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包括欲選科目名稱、學分數、上課時間、開課學校系所名稱及本學期共修總學分數，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課務組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否則，一經查出，凡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且須受本校各系所受理外系所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於註冊日起一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教育部規定為準。如有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應另繳實習費。
- 第七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章及學則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際選課** 申請表 (成大學生適用)

姓名	系所		本學期 校內共 修總學 分數	電話	
學號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年級				
開課學校/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中、英文皆必填)		學分數	上課星期及時間 (非節次)	備註 (研究生指導老師簽名)
	中文				
	英文				
系所主管審核	加會通識中心或師培中心或輔系雙主修等單位(m) (無相關者免會)		註冊組	(學士班學生至中山、中興、中正： <input type="checkbox"/> 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非)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修課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修課不承認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修課承認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抵免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備註: )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修課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修課不承認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修課承認學分 簽章:				
			課務組		

**注 意 事 項**

- 一、修習課程性質屬本校通識、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等,須經本校通識中心(請檢附課程大綱)、師資培育中心、輔系、雙主修等相關單位認定方承認學分。
- 二、研究生辦理校際選課時,須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
- 三、選讀他校之科目,須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限;選讀他校科目之學分數,除研究所及延畢生外,以本學期選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並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 四、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衝突,否則衝突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五、本申請單需經教務長同意後始得至外校辦理。完成開課學校所訂程序及右欄之戳章後,請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前將本申請單送回課務組以完成手續,逾期未繳回者,申請之科目不予註銷。

**開課學校課務組戳章**  
(本表需經成大教務長同意後,開課學校始得受理學生跨校選課之申請)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校學生至 貴校選修下列課程:

學生所屬 系(所)年級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姓 名		學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學士班學生至中山、中興、中正 <input type="checkbox"/> 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非)			

本校教務處戳章

#### (四) 抵免學分辦法

1. 欲申請抵免學分者，請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填寫【國立成功大學學分承認表(碩士、博士班)】(如頁17，亦可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以行事曆為準)起3週內辦理完畢。
2.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

---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8.06.02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1.07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8 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31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31 號函備查

98.04.21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06.19 台高(二)字第 0980102776 號函備查

100年11月22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01.01.03 臺高(二)字第 1000224863 號函備查

103年12月03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4年3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7298 號函備查

104年12月08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5年2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960 號函備查

105.12.15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6年2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519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系(所、學位學程、組)生。
- (二) 轉學生。
- (三) 重考生。
- (四) 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 持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證明者。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
- (六) 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七) 學生在學期間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准於暑期修習本校開設之學分班。
- (八)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推薦送至境外大學短期修課之學生。

前項第一、二及三款學生再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組)、修讀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 轉系(學位學程、組)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降級轉系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或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二) 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士班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提高編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所）自訂，抵免後學士、碩士班學生至少修業一年，博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業滿二年以上，且在學期間內至少修習一門有學分數之科目。

推廣教育學分班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各學系（所）另有更嚴格規定，從其規定。

(三) 轉學生比照前兩款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學生除五專畢業生外，辦理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如已計入取得畢業學分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方可抵免。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 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 教育學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第七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如下：

- (一) 申請期限：新生（含轉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組)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以行事曆為準)起三週內辦理完畢；惟合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七、八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三週內辦理完畢。

情況特殊經專簽核准者，另案處理。

- (二) 申請程序：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抵免學分承認表，再至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依第一款規定時間辦理完竣。

第八條 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體育科目，應由體育室分別負責審核，並由教務處複核。轉系生、轉學生原在本校已修習之共同核心課程、專業課程及體育等科目成績及格者，由各學系審核之。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轉系生在原系(所、學位學程、組)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二) 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 (三) 重考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一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

- (一) 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 (二) 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 (三) 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學分承認表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PPLICATION FOR CREDIT TRANSFER

(碩士、博士班)

Master's Doctoral Program

### 注意事項 NOTES:

- 1、申請期限：申請期限：新生（含轉學生）、轉(系)所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以行事曆為準)截止起3週內辦理。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

Deadline of Application: The credit waiver application by an incoming/transfer student must be completed within three weeks from the first day of enrollment into the department (as is specified on the university calendar). Any overdue application, considered as a personal abstention from eligibility in the due time, shall not be accepted.

- 2、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體育及軍訓科目，應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核，並由教務處複核。轉系生、轉學生原在本校已修習之共同核心課程、專業課程、軍訓及體育等科目成績及格者，由各學系審核之。

Review of Credit Waiver: The credit waiver application for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shall be reviewed by the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The credit waiver application for specialized courses shall be reviewed by the department. The credit waiver application for physical education and military training courses shall be reviewed by the Physical Education Office and the Military Training Office. All the reviews shall be finalized by the Registrar's Office.

The credit waiver application by a transfer student to waive courses completed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ncluding general courses, specialized courses, physical education courses, and military training courses, shall be reviewed by the concerned department.

- 3、本表填妥後，須隨同轉學證明書(或歷年成績單)一併送請學系(所)審核。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and a certificate of school transfer (or transcript of the previous school) sh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for review.

- 4、抵免辦理完成，若有與當學期選課科目相同，選課期間請自行上網棄選，逾選課期間請至註冊組承辦人處辦理棄選。

After your application of credit transfer is approved and completed, please withdraw relevant transferred courses on the online course enrollment system during the designated enrollment period. Those who fail to withdraw already-transferred courses online should go to the Registrar's Division to complete the procedure.

- 5、其餘相關條文請參閱「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lease refer to The NCKU Regulations of Credit Transfer for other relevant rules.



## 六、其他學習資源

### (一)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師培課程)－「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請依 108 學年度公告為準)

報考資訊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http://cte.acad.ncku.edu.tw/bin/home.php>

### (二) 國內、外交換學生

1. 國內交換生相關規定及申請流程，請至教務處課務組「國內交換生」專頁查詢。

<http://cid.acad.ncku.edu.tw/files/11-1056-11591.php?Lang=zh-tw>

2. 校級國外交換生相關規定及申請流程，請至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交換學生(Outgoing 交換學生計畫)」專頁查詢。

<http://ird.oia.ncku.edu.tw/files/11-1382-16062-1.php?Lang=zh-tw>

3. 院級國外交換生相關規定及申請流程，請至文學院「國際交流」專頁查詢，或可洽詢文學院辦公室。

<http://www.liberal.ncku.edu.tw/index.php?temp=international&lang=cht>

### (三) 校內學術、藝文活動

校內各項學術、藝文活動，可至下列各平台系統查詢並報名、索票參加。

1. 數位演講平台 <https://nckustory.ncku.edu.tw/lecture/main/login.php>
2. 全校活動資訊系統 <https://activity.ncku.edu.tw/>
3. 成大藝術中心「藝文月訊」 <http://artcenter.ncku.edu.tw/>
4. 成大藝術中心索票網 <http://ticket.artcenter.ncku.edu.tw>

## 七、藝術所資源使用規範

### (一) 學生使用空間

#### 1. 學生自習室

學生自習室於上班時間開放自由使用，下班時間則採申請借用鑰匙方式管理。使用公共空間時，請同學愛惜公物並維持環境整齊清潔。詳細說明請參閱藝術所「學生自習室管理辦法」(頁21)。

#### 2. 學生置物櫃

學生自習室內設有置物櫃(附鎖)供學生登記借用，需借用者請洽所辦公室，一名學生以借用一個置物櫃為限。非上班時間及假日如須使用置物櫃，請先辦理借用自習室鑰匙。

### (二) 借用器材之規定

#### 1. 圖書類：含論文、期刊及各單位贈書

圖書室收藏之論文、期刊、圖書等，請向所辦公室登記借閱，一次以 **5本** 為限，借期 **一個月**，逾期者禁借圖書一個月。若因撰寫論文之需，得另申請延期，但若有其他同學欲借閱者，期滿後須即刻歸還。

#### 2. 器材設備：照相機、攝影機、投影機等器材

- (1) 所辦公室保管之器材以教學用途為優先，課程所需之器材不開放個人借用。
- (2) 學生借用器材借期以 **1週** 為限(到期日適逢假日則延至上班日)，並不得續借，相同器材歸還後至少間隔一週方得再借。
- (3) **圖書及器材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8:30-12:00; 13:00-17:00)**。器材歸還時，請點交完畢後再行離開，借用器材若有因使用不當(非正常損耗者)，造成損壞者由借用人負責，若不確認責任歸屬，前後手需負相關責任，故借用時請先行檢查。
- (4) 部份器材因教師教學研究所需，委由教師保管，學生如欲借用，請逕向教師申請，並依教師規定辦理。

###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所辦公室之傳真機、印表機及影印機，概不開放予學生文件的接受、傳送與輸出，請共同遵守。**
2. 本所各項設備皆為學校財產，未經同意，請勿擅自攜出所外，並請各位同學共同維護。
3. 為維護所館安全及節省能源，下班時間請統一由一樓東側門(所辦公室前)出入本所，下班時間其餘出口將上栓，請同學勿擅自打開門栓。凡於下班時間出入所館者，請隨手將所館大門反鎖。最後離開所館、教室及自習室者，請務必關閉空調、電燈，並將門反鎖(基於防盜與安全考量，東側門處走廊及樓梯間電燈不關閉)。

##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學生自習室管理辦法

103.09.23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06.02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為維護本所學生使用自習室之權益，並提升自習室使用之效益，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學生自習室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自習室於所辦公室上班時間開放學生自由使用，惟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期間基於安全考量，採登記借用鑰匙始得進入方式管理。
- 三、自習室鑰匙借用與管理辦法如下：
  - (一) 本所學生皆得登記借用自習室鑰匙，借期為自借用日起至畢業離校日；學生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時，應同時歸還自習室鑰匙。
  - (二) 借用期間如有鑰匙遺失情況，須自行配置新鑰匙歸還所辦公室。
- 四、自習室為本所學生共同使用空間，請勿將個人(貴重)物品留置於自習室，如有遺失或損壞情形，本所不負相關保管及維護責任。
- 五、學生使用自習室，應維護與愛惜共同使用空間，並維持環境整潔。
-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活動行事曆

週次	日期／星期	活動事項	備註
第 10 週	11/11(一)	校慶運動會-開幕繞場	碩一、碩二全體同學(含戲劇碩士學位學程碩一、碩二生)皆須參加。
第 11 週	11/19(二)	碩士論文提綱發表申請截止日 (請事先上網下載表格)	
第 13 週	12/2(一)~12/6(五)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實作畢業資格 審查會議	
	12/03(二)	碩士論文提綱發表會	
	12/6(五)	畢業論文考試委員資格審查 申請截止日	畢業論文考試委員資格如須經所務會議審查，請於 12/6 前將「考試委員名單」及「論文題目」送所辦公室辦理。
第 14 週	12/13(五)	校外論文發表認證申請截止日 (請事先上網下載表格)	
第 18 週	01/6(一)	碩士論文口試申請期限截止	自本校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1/6 止，皆可提出口試申請。
	01/20(一) 前	<b>碩士論文口試</b> (請於口試日期前 15 日，備齊資料向所辦公室提出口試申請)	相關規定請見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提送資料表」(自行上網下載)。

## 附錄：法規辦法

### 國立成功大學戲劇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總則

106.03.16 第 2 次學程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原則，依本學程規範修足畢業學分數且通過各項畢業門檻，並完成戲劇領域碩士論文，或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始得畢業。
- 第二條 依據 106 年 2 月 20 日本學程第 1 次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程委員會）通過，本學程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及創作、展演等相關書面報告）。
- 第三條 研究生應就主要研究領域報請學程主任核定指導教授，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可提出申請。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申請指導教授新增或變更，申請變更指導教授依「國立成功大學戲劇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辦理。
- 第四條 指導教授以曾於本學程開授課程之校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為原則。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後，可聘請校外教師共同指導。校外共同指導教授資格參照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校外指導教授須經校內程序聘為兼任教師，尚未完成聘任程序前，研究生不得申請碩士論文提綱或創作、展演計畫書發表。
- 第五條 校內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年級以五名為原則，專案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年級以二名為限。校外共同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比照專案教師。
- 第六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並依本學程規定，繳交指定書目或作品閱讀心得，得申請碩士論文提綱或創作、展演計畫書發表。由本學程公開舉行發表會，經審查通過後，始可繼續撰寫碩士論文或創作、展演書面報告。
- 第七條 研究生必須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或公開展演，經學程委員會認證後，始得提出碩士學位口試。
- 第八條 碩士論文提綱或創作、展演計畫書發表及碩士學位口試不可在同一學期申請。
- 第九條 研究生須通過本學程訂定之外語門檻（另訂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可辦理畢業手續。
- 第十條 學習成效之認定
- (一) 本學程研究生修習外校（含國內、外）課程，或非本學程課程架構表所列之校內課程（碩士進修專班課程除外），若需併入抵免畢業學分者，總計不得超過六學分；選修科目須為本學程或本校無開授且與戲劇相關課程始受理申請，申請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學程主任同意，始可承認。  
在學籍內赴國外交換學習之學分，在不違反學校規定且經學程委員會同意後，得採認其學分。
  - (二) 研究生選課之最低學分，第一、第二學年每學期本學程課程不得低於六學分。
  - (三) 研究生須參與本學程舉辦相關學術及展演活動。
- 第十一條 學位口試依「國立成功大學戲劇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設置委員三

至五人，其餘規定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生章程」有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總則經學程委員會通過，修訂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 戲劇實作畢業審查規則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 一、總則

- (一) 戲劇實作係指：現代戲劇、戲曲、音樂劇之劇本創作及表演、導演；其他不在此範圍者，由戲劇碩士學位學程實作畢業資格審查會議（以下簡稱本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 (二) 申請實作畢業之學生，需經本審查委員會議審定其能力及資格，通過後，始可執行，未通過者得複審 1 次。本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5 人；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學程教師委員 2 名及校外專家委員 2 名，共同審查。原則上每學期辦理 1 次實作畢業資格審查會議。
- (三) 指導教授得要求研究生修習相關學分及課程，非本學程規範之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四) 導演、表演實作畢業之公演規範
  1. 須參與專業或職業劇團；
  2. 演出時間達 90 分鐘以上；
  3. 須為公開售票之演出。
- (五) 學生提出實作畢業成果紀錄及說明報告，須經指導教授主導組成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畢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3 人，含指導教授。

#### 二、劇本創作

- (一) 個人原創劇本，不包含合編、改編、重寫等；
- (二) 全劇演出需達 90 分鐘以上，且為入學後首次發表；
- (三) 符合畢業公演規範之實作或舉辦公開讀劇會；
- (四) 須經審查委員蒞場評分；
- (五) 演出後須提供影音記錄檔案，並繳交創作說明報告，不得少於 3 萬字。

#### 三、導演

- (一) 須獨立執導；
- (二) 須經審查委員蒞場評分；
- (三) 演出後須提供影音記錄檔案，並繳交創作說明報告，不得少於 3 萬字。

#### 四、表演

- (一) 須擔任主要角色；
- (二) 演出時間不得少於 90 分鐘；
- (三) 須經審查委員蒞場評分；
- (四) 演出後須提供影音記錄檔案，並繳交創作說明報告，不得少於 3 萬字。

**國立成功大學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指導教授核定表**  
**Application for Advisor Assignment**  
**Submitted in the \_\_\_\_\_ Semester of the \_\_\_\_\_ Academic Year**  
**to The MA Program in Drama**

106.03.16 第 2 次學程委員會通過

學生姓名 Name of Applicant		學號 Student No.	
指導教授姓名 Name of Advisor	任職單位/職稱 Position / Affiliated Institution	學歷背景 Educational Background	
<p>※共同指導者，請註明外所教授之任職單位、職稱及學歷背景                  If a non-faculty member is assigned as a co-advisor, please specify his/her educational background, position and affiliated institution.</p>			
指導教授簽章 Signature of Advisor			
學程主任審核簽章 Signature of Director		核定日期 Date of Assignment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藝廊展覽申請表 104.10.06

展覽名稱			
作品類別			
展覽件數			
上次在本處 展出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展出 <input type="checkbox"/> 曾展出地點即時間： 1. _____年____月____日，地點：_____ 2. _____年____月____日，地點：_____ 3. _____年____月____日，地點：_____		
申請日期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預定展出 期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需由所辦排定後確認。		
參展者 (申請者)	姓 名		年 級
	E-mail		手 機 電 話
	住 址		
	指 導 教 授 (或 導 師)		
	展 覽 經 歷		

<p>著作概說或 展出動機</p>	
<p>展覽方式 (呈現方式)</p>	<p>(請附照片或光碟等有關資料【表格不敷使用，可自影印】)</p>

指導老師 (或導師) 簽名：\_\_\_\_\_

所 長 簽 名：\_\_\_\_\_